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391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編號 22-12-10-035-001 木屋的使用人李國富：

房屋局人員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間對題述木屋作巡查，發現題述木屋場所關閉或業務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。

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3 條 a) 項“房屋局在下列情況下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：a) 如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”；第 17 條 d) 項“控制小組有權限實施由房屋局局長決定之下列工作：d) 如因發生第 13 條所指之某些情況而取消工商業場所之登記，得將場所封閉”之規定，房屋局得取消該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及將場所封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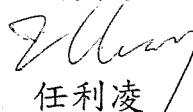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房屋局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派送第 2504140082/DFHP 號公函到上述木屋，要求李國富應自收到上述公函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。故此，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於報章刊登第 25/2025 號公告及在房屋局常貼告示處張貼第 195/2025 號告示，要求李國富應自上述公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仍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，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3 條 a) 項、第 17 條 d) 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第 0571/DHP/DFHP/2025 號建議書作出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1. 取消上述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；
2. 將場所封閉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391/2025）

2025 年 7 月 15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堂區	路環
地區	路環 - 荔枝碗
編號	22 12 10

